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教師服務獎勵要點

97 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生化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表揚本系熱心服務之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凡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具服務優良具體事實者皆可參與甄選，不願接受評比者得事先聲明放棄。
- 三、評比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四方面， 評比資料為前三學年度內資料為準，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其具體內容如下：
 1. 行政方面：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不含當然委員）、會議代表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有卓著表現者。
 2. 專業方面：擔任專業組織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或策劃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有卓著表現者。
 3. 輔導項目：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或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協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有卓著表現者。
 4. 推廣服務：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產學合作、募款，並有卓著成績者。
- 四、參與甄選教師經系教評會議審議，每年四月底前甄選「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至多各一人，頒予獎狀乙紙，並推薦至院參加當年度服務績優教師遴選。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